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乳发改字〔2023〕18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气 阶梯气价暨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 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的通知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完善管道燃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气,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等文件规定,我局依法依规完成管道燃气调价程序,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暨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

态联动机制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配气价格分为居民配气价格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居民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经成本监审，核定我县居民配气价格为 0.4245 元/m³（含 9%增值税，下同），非居民基准配气价格为 0.6645 元/m³。其中，配气价格上浮后，最高不得超过 1 元/m³。

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销售价格分为居民销售价格和非居民销售价格。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经成本监审，核定我县居民第一阶梯销售价格为 3.80 元/m³（含 9%增值税，下同），非居民基准销售价格为 4.04 元/m³。

三、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

（一）实施范围

阶梯气价仅适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居民生活用气为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的所有燃气。

1. 我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1 个房产证明对应 1 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1 个气表按 1 户计价。

2.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或 1 个气表用气人数按 4 人计算；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可在各分档阶梯气量基数的上限相应增加 5 m³ 的月用气量，用气申报手续可凭有关证明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办理。用户的常住人口数以居民户口簿登记人口数或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有效证明为准。

（二）计价周期

我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以月为计价周期。

1. 对于预购气的居民用户，按计价周期内累计购买的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2. 对于抄表后付费的居民用户，按计价周期内累计抄表气量执行阶梯气价，其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三）分档气量

阶梯气价共分三档。各档月用气量为：第一档 25 m³（含本数）及以下，第二档 25 m³ 至 35 m³（含本数），第三档 35 m³ 以上；对安装有管道燃气地暖设施的居民用户，其第二档月用气量为 25 m³ 至 105 m³（含本数），第三档月用气量为 105 m³ 以上。

（四）分档气价

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以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为基数，各分档气价比为 1.0:1.1:1.3。

（五）收费标准

以每户每月用气量计算。第一档为 3.80 元/m³（含 9%增值税，下同）；第二档为 4.18 元/m³；第三档为 4.94 元/m³。

（六）优惠政策

对经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核定，为本地“低保家庭户”和“五保户”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用户，每户每月用气量在 10 m³（含本数）以内，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超出 10 m³的部分按分档标准收取。优惠对象可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气价优惠。

四、调整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气价后，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二档的平均价格核定，即为 3.99 元/m³（含 9%增值税，下同）。

（二）非居民用气实行基准价管理，即为 4.04 元/m³。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五、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

（一）联动原则

按照“保持稳定、同向联动、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

（二）实施范围

联动机制适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所有管道燃气用户。

（三）基期、报告期气源价格

基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指本次成本监审期间（2019年—2021年）三年的平均购气价格3.38元/m³（含9%增值税）。

报告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指成本监审之后，企业的实际平均购气价格。

（四）启动联动条件

为保持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联动周期以一年为期。当报告期的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基期的综合购气成本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6%（即0.2028元）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如政策对联动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五）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1. 购气情况报告制度（月报）

为及时了解我县管道燃气气源综合购进成本的变动情

况，你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公司上月的购气情况，包括购进数量、单价人（含税）、类别（指管道气、LNG）等报价格主管部门。

2. 销售情况报告制度（季报）

为准确掌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实际准许收益率，你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公司对非居民用气的实际销售情况，包括用气企业名称、月用气量、实际销售价格等报价格主管部门。

六、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表

执行类别	阶梯档次		阶梯气量 (m ³ /月)	销售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		25 (含本数) 及以下	3.80
	第二档	一般户	25-35 (含 35)	4.18
		地暖户	25-105 (含 105)	
	第三档	一般户	35 以上	4.94
		地暖户	105 以上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3.99
2. 非居民生活用气 (基准价, 可上浮 20%, 下浮不限)				4.04
备注: (1) 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以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为基数, 超额累进加价分档气价比按“1.0 : 1.1 : 1.3”比例执行。(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七、执行时间

以上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低乳源瑶族自治县管道燃气销售价

格的通知》(乳发改字〔2020〕387号)文件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高新区管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